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文件

分子细胞发党字〔202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推进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党建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经2022年5月19日第五次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中共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党支部工作考评办法

为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加强党委对基层党支部工作的指导、考核与监督，进一步推进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党建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中心党支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1. 坚持突出“两个作用”。通过党支部年度考评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组织力建设，促进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的发挥。

2. 坚持分类考评原则。依据科研、管理、支撑和离退休党支部的不同定位与重点，实行分类评估。

3. 坚持民主集中原则。秉持开门评估，广泛听取党员、民主党派代表、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各党支部评估等次由党委会议审定。

4. 坚持鼓励先进原则。对于被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中心党委将予以表彰，增加专项活动经费，优先推荐参加上级组织的评优活动等。

二、考评时间

一般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考评本年度党支部工作情况。

三、考评范围

中心党委所属各基层党支部均参加年度考评，其中成立

时间不足 6 个月的党支部，只进行总结交流，不评定等次。

四、考评方法

在职党支部年度考评采取支部自评、会议评议和党委评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支部自评：由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上汇报当年工作情况，并进行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此项评议权重系数 40%。

会议评议：结合年度支部工作总结交流会同时进行，各党支部书记汇报支部年度工作情况，与会党委委员、各支部书记共同组成评委，进行现场评议。此项评议权重系数 60%。

党委评定：中心党委对支部自评及会议评议结果进行审议，并结合日常指导监督情况形成支部综合评议意见并确定支部等次，评定等次依次为“优秀”、“良好”、“合格”。评定“优秀”等次的党支部不超过党支部总数的三分之一，被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在中心范围内进行公示。

离退休党支部根据支部实际情况酌情组织年度考评。

五、考评内容

（一）基础工作

1. **政治功能发挥情况。**重点考察党支部是否把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要求、关于科技领域和中科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组织党员、干部把经常性学习和集中性教育结合起来，经常性检视和解决违背初心使命的问题，筑牢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

是否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规范开展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支部工作台账记录；是否结合支部党员、群众、学生实际，加强政治吸纳和政治引领，在群众中做好党的理论思想宣传工作，引导他们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支部班子建设情况。重点考察党支部设置和党小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规章制度的要求；是否通过民主程序选出支部班子，主动按期组织换届，及时调整支部班子，明确支委委员职责分工；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组成是否符合推动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求，且分工明确、履职到位；党支部书记是否在所在支部上党课；党支部书记、支委委员是否按要求部署参加中心党委各类党建工作会议及党建培训，及时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提升班子成员党建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

3.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重点考察党支部是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是否做好常态化党员谈心谈话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规范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失联党员管理；是否督促党员按时缴交党费；是否落实了中科院关于加强在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求并取得较好成效；党员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是否经常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党员是否能勇于担当作为，聚

焦岗位建功，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支部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意识形态事件、重大舆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该支部当年度评优资格。

（二）重点工作

党建与科研相互融合、共同促进情况。重点考察党支部是否认真贯彻落实院党组重要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部署；是否在党员、群众中凝聚作为“国家人”、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的思想共识；是否将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有机融合，在推动科技创新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否有效开展“支部建在实验室”活动，支部建设见成效活动取得实效；是否在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结合中心各支部的实际，对于科研支部，重点检查党支部和党员在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中起的作用；对于管理支部，重点检查党支部和党员在完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促进中心发展中起的作用；对于支撑支部，重点检查党支部和党员在保障科研、技术发展和传播知识中起的作用；对于离退休党支部，重点检查党支部和党员在促进“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中起的作用。

（三）特色工作

重点考察党支部是否认真组织“一支部一品牌”活动；是否开展具有特色的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活动；是否与本单位其它支部以及外单位党支部积极开展联建共建活动等。

六、考评组织

中心党委负责党支部年度考评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每年院党组重点工作部署对以上考评内容进行增补，党委委员加强对所联系党支部考评工作的指导，党办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对于被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党支部，中心党委将予以表彰，增加“优秀”等次支部的专项活动经费，并优先推荐参加上级党组织的评优评先、工作交流等活动。